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平

被上訴人　　孫漢章
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9年8月2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因事證繁雜之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9年8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